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陳淑惠
被告 鄒埕鎧
被告 聯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森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怡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歐明秀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